

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预习：刑事诉讼法1\_注册税务师考试\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A8\\_c46\\_64666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661.htm) 导读：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定于2011年6月17-19日。百考试题整理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预习辅导：刑事诉讼法相关内容供考试复习。

**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**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(指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安全机关)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，依法处理犯罪案件的活动。

一、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

(一)侦查权、检察权、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、拘留、执行逮捕、预审，由“公安机关”负责。检察、批准逮捕、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、提起公诉，由“人民检察院”负责。审判由“人民法院”负责。

(五)审判公开的原则 人民法院审判条件，除《刑事诉讼法》另有规定的外，一律公开进行。解释：所谓“除刑事诉讼法另有规定”，是指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以下几类不公开审理的案件：(1)有关国家秘密的案件、个人隐私的案件、14岁以上不满16岁未成年人的犯罪的案件，一律不公开。(2)16岁以上不满18岁未成年人的犯罪的案件，一般也不公开审理。需要明确的是，所有不公开审理的案件，在判决宣告时必须一律公开进行。

(六)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，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。辩护权既可以由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己行使，也可以依法委托辩护人帮助其行使，必要的时候还可以由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

护人。(九)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凡是具有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之一的，不追究刑事责任.已经追究的，应当撤销案件，或者不起诉，或者终止审理，或者宣告无罪：1、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的.2、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.3、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.4、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，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.5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的。(十)司法主权原则 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，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，适用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。但是，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，通过外交途径解决。 相关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辅导汇总](#) [#0000ff>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章节考点汇总](#) [#0000ff>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重难点分析汇总](#) [#0000ff>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预习：刑法知识辅导汇总](#) 热点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报考指南](#) [#0000ff>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报名时间汇总](#) [#0000ff>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合格证领取时间汇总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